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✓

自评项目名称：裴家湾镇张家河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016093635M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王国胜 (签章)

联系人：崔银刚

联系电话：15029381117

评价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5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裴家湾镇张家河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95	95	100.00	10	100.00	1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95	95	100.00	-	100.00			
	其他资金			0.00	-	0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在张家河村新建一条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，确保产业发展				在张家河村新建了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 1 条，确保了产业发展壮大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道路	1	1	12.5	12.5	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	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工及时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	
		成本指标	工程施工成本	95 万元	95 万元	12.5	12.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产业效益	提升产业效益	提升产业效益	10	10		
		社会效益	保障产业发展	保障	保障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年限	10 年	10 年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8%	98%	10	10		
		总分					100	100	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项目基本内容：在张家河村新建一条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，确保产业发展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在张家河村新建了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 1 条，确保了产业发展壮大

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裴家湾镇张家河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		
主管部门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
资金金额	年度资金总额	95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95	
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
	在张家河村新建一条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，确保产业发展		在张家河村新建了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 1 条，确保了产业发展壮大
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道路	1	1	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工及时率	=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工程施工成本	95 万元	2 万元/村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产业效益	提升产业效益	提升产业效益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产业发展	保障	保障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年限	10 年	10 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8%	98%	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

裴家湾镇张家河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，财政下达资金 95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，全部用于裴家湾镇张家河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裴家湾镇张家河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，财政下达资金 95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，全部用于裴家湾镇张家河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。已全部兑现完毕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

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，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，严格执行报账制度，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2024.5.17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支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费	28
2024.6.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支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费	18
2024.6.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支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费	32
2024.12.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支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费	14
2024.12.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支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费	3

合计	95
----	----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

绩效目标共 4 项，已完成，完成率为 100%；绩效自评综合得 90 分，资金执行率为 100%，得 10 分，共计 100 分，等级为“优秀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出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，自评得分 50 分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数量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2.质量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3.时效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4.成本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

效益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社会效益指标：共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。

满意度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服务对象满意度 98%，根据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，群众满意度为 98%，得 1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

以政府监督为主，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

无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

无

五、自评小组

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王国胜	镇长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王国胜
景彩鹏	人大主席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景彩鹏
崔银刚	报账员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崔银刚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			
年 月 日			